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14,39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獲授權授出購股權總數約99.97%，其中，11,523,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獲行使並轉換為11,523,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通過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7.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除非股東另有批准及可根據合併或分拆股份作出調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擬授出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從而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須待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此後，本公司並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行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400,000股

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14,39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獲授權授出購股權總數約99.97%，其中，11,523,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獲行使並轉換為11,523,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通過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7.4%。有關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乃由本公司發出多份公告公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認購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建議更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建議更新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及激勵彼等。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10年，惟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終止事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非股東另有批准及可根據合併或分拆股份作出調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擬授出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獎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從而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為通過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此外，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使本公司能夠適當地獎勵及激勵獲選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凡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或發行股份之方式)，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須待本公告及通函所載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之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之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且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552,3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